

怀政办〔2025〕25号

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怀远县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
发展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各单位，各直属机构：

《怀远县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5年8月30日

怀远县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政策

为深入贯彻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，聚焦未来产业发展、推动企业创新、培育创新主体、加强创新平台建设、引育发展人才等方面，为怀远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氛围，现拟定若干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如下。

一、支持创新能力提升

1、未来产业类科技攻关补助：

对新投产的未来产业领域的企业，建设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、中试验证平台、未来应用场景，按其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实际投入的 30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发展改革委、县科技局

2、研发能力提升奖补：

(1) 对首次开展研发立项，并研发投入强度达 1%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实现研发实际投入，奖补 1 万元。

(2) 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5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 10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0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对年度研发实际投入超过 15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5%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，按其研发实际投入增量部分的 5%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

3、科技型企业申报奖补：

(1) 对上年度首次、复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

别给予 10 万元、8 万元的奖补。

(2) 对上年度完成入库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（非高企）给予 0.1 万元的奖补。

(3) 每年对服务我县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进行年度评议，对于评议前三位次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分别予以 7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

4、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奖补：

对新获批的省研发中心、特色产业创新研究院等省级创新平台，给予牵头单位 10 万元奖补。对新认定（备案）的国家级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，分别给予申报主体 20 万元、10 万元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

5、孵化平台孵化企业奖补：

我县孵化平台当年每毕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 2 万元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

二、支持科技人才引育

6、产业基础人才引育支持：

(1) 对新引进的产业基础人才，连续 3 年给予个人安家补贴，其中：博士、正高级职称人才 3.6 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硕士、高级技师、副高级职称人才 2 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本科生、技师、中级职称人才 1.5 万元/年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，

专科生、初级职称人才 4000 元/年（县级资金）。

（2）支持企业现有在职人员能力提升，对重点产业企业在职人员在职进修，获得理工类、管理类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并继续在企业就业的，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年 3000 元（县级资金）、8000 元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、15000 元（含市、县级资金）的学习费用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工作局）

三、支持创新生态发展

7、高价值发明专利奖补：

对当年新增加的高价值发明专利，给予单位（个人）每件 1.5 万元的奖补。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，按照发明专利拥有量每年分别给予单位（个人）1-10 万奖补，以利于高价值发明专利的产生。对专利转化运用，经认定质效显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8、相关标准制定奖补：

（1）对排名二、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（全国团体）的单位分别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的奖补。

（2）对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补。

责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

9、科技保险补助：

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购置的不超过 6000 元的科技保

险，县级按照实际支出保费予以全额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县科技局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

四、附则

1、符合享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创新有关奖励政策的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，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。

3、本政策由县科技局会同县委组织部（人才工作局）、县发展改革委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解释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责任单位另行制定。

4、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